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060224200號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土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土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土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